

践行新使命 落实新担当

——深入学习贯彻《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

尼玛

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是西藏各族干部群众的光荣传统和不懈追求,更是西藏各族干部群众崇高职责和神圣使命。2020年5月1日实施的《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对西藏民族团结工作伟大成绩的科学总结,也是自治区党委、政府为新时代西藏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拟定的法治指引与基本遵循。面对新形势下民族团结工作的新使命和新担当,要以《条例》为指引,始终高举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伟大旗帜,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爱国主义作为精神家园和灵魂归宿,坚定不移地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西藏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做到人人有责、事事明责、时时尽责,守护神圣国土、建设幸福西藏。

一、新时代西藏民族团结工作的显著成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着眼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拓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推进,取得显著成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着眼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广泛拓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推进,取得显著成绩。

自治区党委、政府顺应新时代发展历史方位,以区内各族群众为主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以制度建设推动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把加强民族团结作为战略性、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区呈现出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与此同时,自治区党委、政府还不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紧扣西藏工作的着眼点着力点、出发点落脚点,把党中央的特殊关怀转化为做好民族工作、促进民族团结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发挥好方方面面的积极作用,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并结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的精神,依据西藏特殊区情制定了《条例》,这为新时代西藏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做好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让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地抱在一起,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西藏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成功经验

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始终牢记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西藏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断增强“五个认同”,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增进爱国情感,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到西藏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践中。

(一)坚持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有机统一

自治区党委、政府引导全区各族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我区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历史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是实现西藏区内各族人民群众进步的政治保障。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推动了党的治藏方略在世界屋脊落地生根,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在雪域高原开花结果,奋力推进了新时代西藏经济社会的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实现了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实践与制度的双创举,《条例》的制定正是这一创举的生动体现。

(二)积极促进区内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秉持把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大力推动经济发展、不断改善民生福祉,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努力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实践与制度创建,《条例》的科学制定,将进一步为搭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提供法治保障。

(三)以勇于担当的精神助推民族团结工作

自治区党委、政府牢牢把握西藏社会发展的特殊矛盾,深刻揭批十四世达赖和达赖集团的反动本质,旗帜鲜明地开展反分裂斗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自觉与十四世达赖和达赖集团划清界限,坚决维护祖

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不断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做神圣国土的守护者、幸福家园的建设者,大力弘扬爱国守边精神,以卓嘎、央宗姐妹为榜样,守护好祖国的每一寸土地,大力推进边境小康村建设,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让各族人民在祖国温暖的阳光下,在秀美的家园里,共享伟大祖国和社会主义新西藏的发展成果,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条例》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新时代西藏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取得新成就。

三、以新使命新担当开创西藏民族团结工作的新局面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西藏民族团结工作必须以《条例》为基本依据,以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为主要抓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推动新时代西藏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全面坚持党对民族团结工作的领导

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做好民族团结工作的政治责任,以《条例》为抓手,始终保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第一,强化组织领导。突出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作用,实行各级地方党委、行政一把手负责的责任机制。第二,强化安排部署。以《条例》的制定与实施为契机,细化工作任务指标,层层分解责任、落实责任到人,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级各部门既各司其职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筑牢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战线。第三,强化统筹协调。各级常委会、中心组学习会要及时传达学习关于民族团结工作的相关精神和决策部署,以钉钉子的精神落

牢牢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 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敖全

党中央关于《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作出的系统性、制度性安排,是党中央健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举措,彰显了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态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传导还不够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党内不同程度地存在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一些党组织还存在软弱涣散、纪律松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等痼疾顽症。这些问题的存在,管党治党责任不清、落实力度不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全面从严治党,如果不能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很容易就成为一句空话。我们要实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宏伟目标,归根结底在党的领导,靠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共同努力,更要靠制度保障。《规定》对每个党组织都提出了明确的责任、目标和要求,我们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以上率下、履职尽责、扎实工作,才能取得一场又一场胜利。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以更高的站位深刻把握制定出台《规定》的政治内涵。《规定》共5章25条,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内容、方式、监督追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内容上问责,对各级党组织的责任划分、落实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的“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等,都进行了明确规范,是我们各级党委(党组)履行责任的行为准则,为新形势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遵循。

实践充分证明,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政治保障,也是政治引领,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压得越实,党的建设就会不断得到加强,干部就会更加主动担当作为,工作推进就越有力、成效越明显,必须坚定不移、长期坚持、巩固发展。我们都深切感受到,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党组织在对抗新冠肺炎疫情方面领导作用发挥得怎么样,最终还是要靠党组织从管党治党的角度来带领大家发挥更好的作用,促进地方发展、推动防控工作。所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地方党委的主体责任是什么,明确了机关党委和企事业单位要承担相应的党建工作责任,有着极强的规范和约束意义。那曲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到中央制定出台《规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两个大局”,不断强化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一以贯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二要抓好关键环节,精心安排组织开展好《规定》的学习宣传教育。要在学懂上下功夫,把《规定》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制订

学习计划,明确学习重点,不能只是翻翻看看、念念听听等简单式传阅、应付性学习,要通过专题辅导学、集中研讨学、相互交流学、个人自学等方式,学深吃透《规定》精神实质,努力做到融会贯通、学深学透、入心入脑。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尤其是党委书记、副书记,要率先垂范、作出安排,组织本县(区)本部门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逐字逐句消化理解,准确把握主要内容,领会精神实质,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找准症结,明确整改方向,抓好贯彻落实。要在培训上讲实效,从目前来看,主体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党委(党组)认为全面从严治党是务虚工作,工作成效不明显,不易体现工作政绩,存在部署多、推进少、行动慢、成效差的情况;有的领导班子成员认为全面从严治党是“一把手”的事,是纪委的事,与自己关系不大,“一岗双责”落实虚化;有的在工作的落实上仍是开开会、表表态、泛泛提要求;一些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不强,不清楚责任内容和工作方法,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学习流于形式、走过场,开会念完文件就算学习了,没有搞清楚哪些工作要做、哪些要求要坚决贯彻执行、哪些方面需要注意、哪些事情要注意防范等,都要清清楚楚,不能违反《规定》。那曲市委党校(行政学院)要把《规定》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和主体班次培训内容,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的必修课,认真备课、精心组织,突出市县这个重点,先培训各县(区)书记、县(区)长和市直各党委(党组)书记、局长,做到培训先一步、学习深一层,真正把《规定》精神学懂弄通做实。要分期分批、分层次,对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轮训,真正讲透彻、讲明白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有哪些,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有哪些,党委(党组)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有哪些,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有哪些,什么情况下会监督追责,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主体责任意识,自觉担当起抓好党建、管党治党这个首要责任,使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要在宣传上求深入,各级宣传部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始终把做好宣传思想工作作为应尽之责,把握好时度效,不断改进方式方法,着力提升宣传引导效果,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各级党委(党组)执行《规定》、落实责任的做法成效,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要始终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扎实推进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不执行就等于“一纸空文”,落实《规定》是各级党组织责无旁贷的职责。那曲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认识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自觉担当起抓好党建、管党治党这个首要责任,使全面从严治党成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要在宣传上求深入,各级宣传部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始终把做好宣传思想工作作为应尽之责,把握好时度效,不断改进方式方法,着力提升宣传引导效果,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各级党委(党组)执行《规定》、落实责任的做法成效,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要

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要明确职权“定责”,各级党委(党组)要抓紧制定完善主体责任清单,全面对标对表《规定》要求,按照简便易行、务实管用原则,对《规定》中的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制定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做到“三单一账”,即制定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清单、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清单,建好工作台账,对责任落实分别明确界定,并及时报告;尤其是要认真对照《规定》第二章针对地方党委(党组)分别列出12条、11条具体内容,从加强政治建设、强化制度落实、明确“一把手”责任、严格监督问责、抓实问题整改等方面,分解各级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领导,确定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深落细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牢固树立“抓好从严治党是本职、不抓从严治党是失职、抓不好从严治党是渎职”的理念,把抓好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的落实摆在首位,履行好第一责任,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做到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要环节,亲自督办重要案件,同时,以抓铁有痕的决心、踏石留印的韧劲,切实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者、推动者、执行者。各级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分管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分管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层层传导责任,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要定期报告述责,严格落实定期述责制度和《规定》精神,那曲市委常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问题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每年听取一次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市检察院、法院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工作情况汇报;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年初书面向报告上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不能用简单的业务工作代替主体责任落实。要严格标准“考责”,将全面从严治党考核放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每年年底对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同时,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重点工作的考核、重点部门的考核、重点环节的跟踪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常态监督“问责”,一些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之所以对主体责任不上心,责任难以落实下去,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责任追究不到位,泛化简单化。要加强监督检查和巡察力度,推动主体责任由“软约束”变成“硬任务”,将落实主体责任的压力传导到各级党组织,谁没有落实好主体责任,谁就要受到追究,谁就要受到处理,倒逼各级党组织担起管党治党责任,真正推动主体责任落地见效。

(作者为那曲市委书记)

扛牢抓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聚焦现实矛盾、着眼焦点问题,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高度,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的十九大把全面从严治党写入党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作出了全面部署,出台《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坚定决心。当前,那曲市正处于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的关键时刻,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至关重要。那曲市建设、强化制度落实、明确“一把手”责任、严格监督问责、抓实问题整改等方面,分解各级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领导,确定牵头责任单位和协办单位,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深落细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牢固树立“抓好从严治党是本职、不抓从严治党是失职、抓不好从严治党是渎职”的理念,把抓好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的落实摆在首位,履行好第一责任,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做到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要环节,亲自督办重要案件,同时,以抓铁有痕的决心、踏石留印的韧劲,切实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者、推动者、执行者。各级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分管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分管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层层传导责任,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要定期报告述责,严格落实定期述责制度和《规定》精神,那曲市委常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问题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每年听取一次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市检察院、法院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工作情况汇报;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年初书面向报告上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不能用简单的业务工作代替主体责任落实。要严格标准“考责”,将全面从严治党考核放到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每年年底对各县(区)和市直各部门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同时,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加强重点工作的考核、重点部门的考核、重点环节的跟踪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常态监督“问责”,一些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之所以对主体责任不上心,责任难以落实下去,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责任追究不到位,泛化简单化。要加强监督检查和巡察力度,推动主体责任由“软约束”变成“硬任务”,将落实主体责任的压力传导到各级党组织,谁没有落实好主体责任,谁就要受到追究,谁就要受到处理,倒逼各级党组织担起管党治党责任,真正推动主体责任落地见效。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强调,“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党委(党组)肩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既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党内法规的刚性规定。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靠各级党组织来领导和推动,这就要求必须要把全面从严治党;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水平怎么样,会直接影响到国家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这也赋予各级党委(党组)从从严治党的责任,而且要负主责,通过从严治党提高治理能力和领导能力,这两个方面是一致的。

一要加强那曲市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强化理论学习。通过市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等活动,不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使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勇于担当作为、做到清正廉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不断增强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旗帜鲜明反对分

实好《条例》。

(二)全面营造全区共创民族团结的浓厚氛围。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要把《条例》作为民族团结工作的重要遵循,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打造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倡导和引领全区各族人民共同践行《条例》的基本内容,形成全区共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良好氛围。首先,积极宣传和学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认真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系列教育活动,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党校、职校及中小学必修课程,纳入领导干部能力提升重要内容,打牢民族团结进步的群众基础。其次,树立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定期召开民族工作会议,总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表彰各行各业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再次,深入开展专题宣传活动。以民族传统节日为载体,集中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微信等媒体平台,开展多渠道多方式全面深入的宣传,进一步打牢民族团结进步的群众基础。

(三)全面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条例》的制定顺应了西藏当前社会发展的需要,其实施是新时代西藏和谐稳定的重要法治保障。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始终把民族团结工作作为一项需长期坚持的工作来抓牢抓实,以完善民族工作机制体制建设为重要抓手,确保民族团结工作不停步,积极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建立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机制。注重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配备,积极打造一支成熟、稳定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立完善信息沟通联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村(居)委会民族工作联络员作用,规范有序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密切关注和掌握民族团结和民族关系的趋势和动向。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建立“风险评估先行、防范化解联动、建设与调解并进、发展与稳定统筹”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建立协调、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作者单位:自治区出版物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裂破坏,在大是大非面前不为巧言所惑、不为歪风所动,始终对党忠诚、勤勉敬业。

二要全力以赴抓落实。坚持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把党的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牢牵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把抓好党的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领导班

子“一把手”要履行首责、主责、全责,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班子其他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既抓业务工作,又抓党的建设,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主要领导干部要严格自律、勤政廉政,多为群众做实事、办好事、谋利益,树立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以自身言传身教带动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甚至一个地方的良好风气。

三要持之以恒开展作风建设。以钉钉子精神,咬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则精神不放,加大执纪监督、公开曝光力度,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政务公开,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设,确保行使权力不越位、不错位、不缺位。强化工作落实,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跟踪问效、跟踪问责,坚决杜绝庸政懒政怠政行为,以工作作风的转变推动政府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要巩固成果不放松。继续巩固反腐败压倒性胜利,对党员干部坚持做到长管长严、真管真严、敢管敢严,把握和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防止破纪走向破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重点建设项目、惠民政策落实、社会保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国有资产管理、公共资源管理使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重点工作的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对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作者为那曲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才仁郎公